

理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方案

一、学院简介

理学院下设数学、物理科学与技术、统计学、工程结构与力学 4 个系；建有物理实验中心、力学实验中心等 2 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新材料力学理论与应用湖北省重点实验室、射频微波应用湖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北国家应用数学中心武汉理工大学分中心等省级科研机构；高压物理与新材料研究中心、玻璃钢复合材料结构检测实验室、建模仿真与智能控制研究中心、工程结构与新材料力学研究中心等 4 个校级科研基地。

理学院有数学、物理学、力学 3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和力学博士后流动站，有数学、物理学、统计学、力学 4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含二级学科硕士点 19 个）和应用统计专业硕士点；力学、物理学 2 个一级学科为省级重点学科，物理学进入 ESI 全球学科排名前 1%。学院现有硕士研究生 541 人、博士研究生 78 人。学院 2009 年开始招收外国留学生，与国际著名高校英国巴斯大学、谢菲尔德大学、布里斯托大学、美国北卡罗来纳大学夏洛特分校等建立了联合培养本科生、研究生及合作开展科学研究的关系。

理学院拥有一支高水平师资队伍，300 名教职工中专任教师 262 名，其中正高级职称 56 名、副高级职称 150 名。学院拥有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 3 人、省部级人才计划入选者 8 人，学科首席教授 3 人，省级教学名师 1 人，特色专业责任教授 2 人，精品课程教学名师 23 人，青年教学名师 30 人。近年来，理学院获师德建设先进单位、先进团队等多项荣誉称号，湖北省射频微波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荣获“全国工人先锋号”称号。

理学院教师获得“全国优秀教师”、“湖北省楚天园丁奖”、“湖北省师德先进个人”、“湖北五一劳动奖章”等多项荣誉称号。

理学院的科学研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曾获国家科技发明二等奖、科技进步二等奖、教育部高校科研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湖北省自然科学一等奖、湖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及其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10 项；承担国家 973、863 重大科研项目，并主持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重点项目、科技部重大专项课题等；2022 年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9 项。一批年轻学者陆续在国际顶尖杂志发表一系列高水平的论文，特别是 2011 年黄海军博士作为第一作者在《Nature》上发表论文，实现了以武汉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Nature》上发表论文零的突破；近五年，理学院教师在理学各学科 TOP 期刊：ECM、JMPS、IJP、CMAME、JFM、PRL、PRA、PRC、PRD、Adv Math、ARMA、AIHP-AN、JFA、SIAM-MA、力学学报、物理学报、中国科学-数学等发表论文 70 余篇，在交叉学科领域 TOP 期刊 Nature Communications、AM、Matter、Acta Mater、ACS Nano 等发表论文 40 余篇。教学上，曾获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 3 项，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17 项，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2 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3 个；国家一流本科课程 5 门，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 1 门，国家精品视频公开课 1 门，湖北省来华留学英语授课湖北省品牌课程 2 门，省级精品课程 8 门，出版教材 80 余部。其中国家“十五”规划教材 3 部，“十一五”规划教材 3 部，“十二五”规划教材 3 部，国家精品教材 1 部。

近年来，学校进一步加大理学学科的支持力度，在基础课程与专业教

学实验室、科研基地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大幅度增加投入，极大地改善了学院的办学条件，提升了科研水平，为培养高质量的人才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报考基本条件

1. 符合《武汉理工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上规定的报考条件；
2. 申请人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岁。

三、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翟鹏程 余峰

副组长：何大平 李振华

成 员：张亮 黎敏 陈家清 陈建中

四、学院招生专家组

理学院设立博士研究生招生专家库。专家库成员由理学院全体博导和具有高级职称的校内外数学、物理学、力学学科人员组成。学院根据数学、物理学、力学学科特点、选拔方式、生源情况和考核流程，从专家库中挑选 15~21 名专家成立 3 个博士研究生招生专家组。专家组负责理学院当年博士研究生申请材料的审核、学院考核、面试等相关工作。专家组组长及成员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五、初审流程及有关要求

1、网上报名

考生登录报名系统 (<http://218.197.101.52:8090>) 完成网上报名和缴费，并打印《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

2、考生提交申请材料

(1) 网上报名时打印的《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一份。此表需要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签署意见并盖章，应届毕业生由考生所在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签署意见并盖章；

(2) 一份报考导师接收函，并且有接收导师亲笔签名；

(3) 两位与所报考学科相关教授的推荐信，并且有教授亲笔签名；

(4) 本科和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公章有效）；

(5)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申请者若持境外获得的学位证书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6) 身份证、研究生证（应届生）、本科和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7) 硕士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在教育部学信网上进行学籍（应届生）或学历（往届生）查询认证，在教育部学位网上进行学位查询认证；

(8)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或论文主要结果和详细摘要（应届生）；

(9) 科研水平和能力佐证材料。如：发表论文、专利或论文正式录用函、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10)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11) 博士期间科研工作设想。申请者结合自己的已有研究和报考导师的研究方向需要，独立撰写一份科研工作设想。主要内容包括：课题题

目、研究背景、研究内容、主要存在的问题、拟解决的方案与研究途径、可能取得的结果及可行性分析等，必要时列出相关参考文献（其独立撰写与所列内容各部分的合理性将作为面试的主要考核内容之一）；

（12）已开展研究工作的详细介绍。包括研究主题、采用的主要研究途径或方式、解决问题的创新程度、所取得结果的进展与意义（将作为面试的主要考核内容之一）。

申请材料须在2023年3月12日前由考生直接提交或快递至理学院（请提前邮寄，以免延误）。详址及联系方式如下：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武汉理工大学（南湖校区）理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203室），宋老师（收），邮编430070，电话027-87651826。

申请材料的扫描件（电子版）请以“姓名+报名号”命名，于2023年3月12日前同时发送到lxyygb@whut.edu.cn。

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须真实有效，如递交的申请材料不全或无效，此申请将不予受理；一旦发现伪造行为，将取消笔试、面试和录取资格。

3、专家组审核

理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整理所有申请材料，提交学院专家组按“初审流程及有关要求”中的（1）-（12）条逐一进行审核，审核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由学院公布进入后续考核。学院将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信息公布在理学院网页上，网址：<http://ssci.whut.edu.cn/>。

六、学院考核

1、笔试（满分100分，占总成绩比例50%）。主要考核以下内容：

数学学科考核内容：（1）泛函分析（60分）；（2）专业英语能力（40分），主要考核与数学学科相关的专业英语翻译与科技论文的写作能力，形式为英译汉、汉译英两种方式。不指定参考书，考试时间为3小时。

物理学学科考核内容：（1）物理专业基础综合（60分）；（2）专业英语能力（40分），主要考核与物理学学科相关的专业英语翻译与科技论文的写作能力，形式为阅读英语论文回答相关问题、英译汉、汉译英等方式。不指定参考书，考试时间为3小时。

力学学科考核内容：（1）高等材料力学（60分）；（2）专业英语能力（40分），主要考核与力学学科相关的专业英语翻译与科技论文的写作能力，形式为英译汉、汉译英两种方式。不指定参考书，考试时间为3小时。

2、面试（满分100分，占总成绩比例50%）。主要考核以下几个方面：

（1）学术潜质：进行面试答辩。答辩报告（必须采用PPT形式）内容包括：考生个人基本信息（含毕业学校、专业、发表论文等），已开展科研工作与取得的成果（含解决的主要问题及途径、主要进展及其本人的主要贡献等）；博士期间的研究工作设想（结合提交的相应书面材料进行）。PPT报告时间不少于15分钟；提问答辩时间约10分钟。面试小组将根据申请人答辩情况，从课题背景了解程度、研究成果、科研技能、科研潜力以及语言运用与表达等几个方面进行评价。其中：①课题背景（10分）：主要评价申请者对硕士阶段研究领域国内外相关文献的阅读，对研究动态的掌握，以及对课题意义的认识；②研究成果（30分）：主要评价申请

者已经取得研究成果的创新性、已发表论文的数量和质量以及申请和授权专利情况；③ 科研技能（20分）：主要评价申请者对科研所需的分析能力和数据处理能力的掌握情况；④ 科研潜力（30分）：主要评价申请者是否具有专业思维的敏感性和创新能力；⑤ 语言运用与表达（10分）：主要评价申请者 PPT 制作质量、答辩过程中口头表述能力以及回答问题情况、专业英语掌握情况等。

（2）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主要考核申请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以及诚实守信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计入面试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学院笔试时间：2023 年 4 月中旬（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学院面试时间：2023 年 4 月中旬（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3、数学学科所有考生均须参加笔试，物理、力学学科考生通过专家组资格初审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可免笔试环节，直接进入面试环节。

（1）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论文：汤森路透 JCR 当期前 75%期刊论文、北大核心当期前 20%期刊论文；相关学科高水平学术论文：汤森路透 JCR 当期前 25%期刊论文、北大核心当期前 5%期刊论文）；

（2）获得国家或国际授权发明专利 1 项(需提供授权证书)；

（3）近五年，获得科技成果奖省级三等奖前 5 名或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完成人。

4.成绩计算

考生综合成绩计算：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

七、拟录取

根据学校有关制度规定和要求，理学院采取各学科招生计划、导师额定接收指标、考生综合成绩相结合的方式，按数学、物理学、力学三个学科分学科提出初步录取名单，报学校审批。

八、工作进度安排

2023年1月18日—2023年3月10日，考生网上报名、缴费；

2023年3月12日前，考生向学院提交申请材料；

2023年3月20日前，学院完成考生资格审核，公布入围考生名单；

2023年4月中上旬，理学院组织考核；

2023年4月中下旬，学院公示考核成绩并提交拟录取结果。

九、考生接待电话和监督举报电话

咨询电话：027-87651826

监督举报电话：027-87108015

领导小组电话：027-87108039

武汉理工大学理学院

2023年1月15日